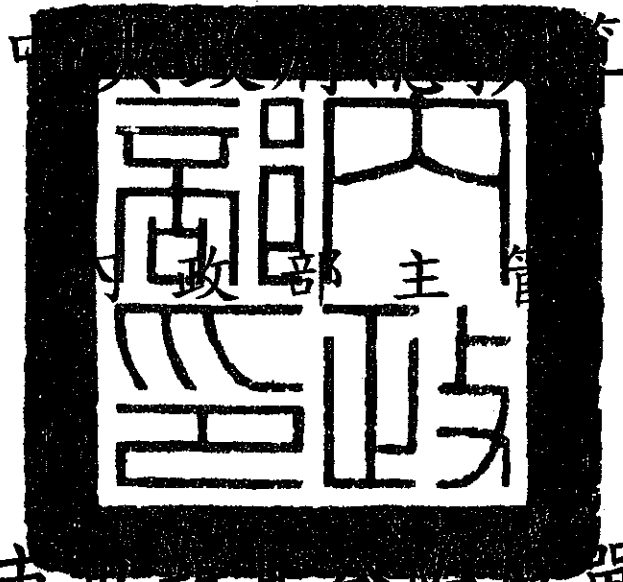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9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0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6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8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0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

(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三)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7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38
(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1
(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2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4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51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派聘）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5,930萬3千元，較預算案數0元，增加數2億5,930萬3千元。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3億3,812萬元，較預算案數5億8,764萬6千元，減少2億4,952萬6千元，計減42.47%。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803萬5千元，較預算案數170萬元，增加1,633萬5千元，計增加960.88%。
- (四) 決算數總收入2億7,733萬8千元，總支出3億3,812萬元，收支相抵計短絀6,078萬2千元。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進度認列收支，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尚處於前期運作期間、關聯性公共工程因土地權屬機關整合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原因影響經費執行，致實際短絀較預算案數少。

二、上(10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1,094萬6千元，實際業務收入634萬5千元，較預計數減少460萬1千元，約42.03%，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權利金收入，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成本認列。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5,022萬2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4,362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660萬元，約13.14%，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臺北氣象站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因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03年6月20日始完成決標作業，尚未向本署請款。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34萬8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835

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800萬6千元，約2,300.57%，主要係實際銀行存款較預算數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0元，實際業務外費用0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 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5億9,545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350萬元。

(2)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387萬8千元。

(3)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委託案379萬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260萬元。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175萬元。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1,485萬元。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1,161萬元。

(8)「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5億5,347萬3千元，包括：

<1>道路工程闢建經費4億784萬4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862萬9千元。

<2>「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4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移工程4,500萬元。

<3>「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200萬元。

<4>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9,000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3億9,5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2,400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4,000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1,600萬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2億1,500萬元。

(5)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1億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37萬5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37萬5千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37萬5千元。

(三)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37萬5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37萬5千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收入6億8,353萬5千元，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之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

(二)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9億3,741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

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費用。

(三) 預計業務外收入152萬3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四) 預計業務外費用968萬2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2億6,20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費用所致。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2及圖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之部1億472萬9千元，係前期未分配賸餘；短絀之部2億6,204萬1千元，係本年度預計短絀。

(二) 本年度撥用賸餘填補短絀1億472萬9千元，待填補短絀1億5,731萬2千元，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 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9億2,847萬1千元。

1. 本期短絀2億6,204萬1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係折舊及折耗17萬6千元、攤銷35萬3千元、流動資產淨減1,293萬9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6億7,989萬8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9,373萬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5億647萬3千元、增加長期投資5億9,545萬1千元、增加固定資產37萬5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437萬7千元。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5萬3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5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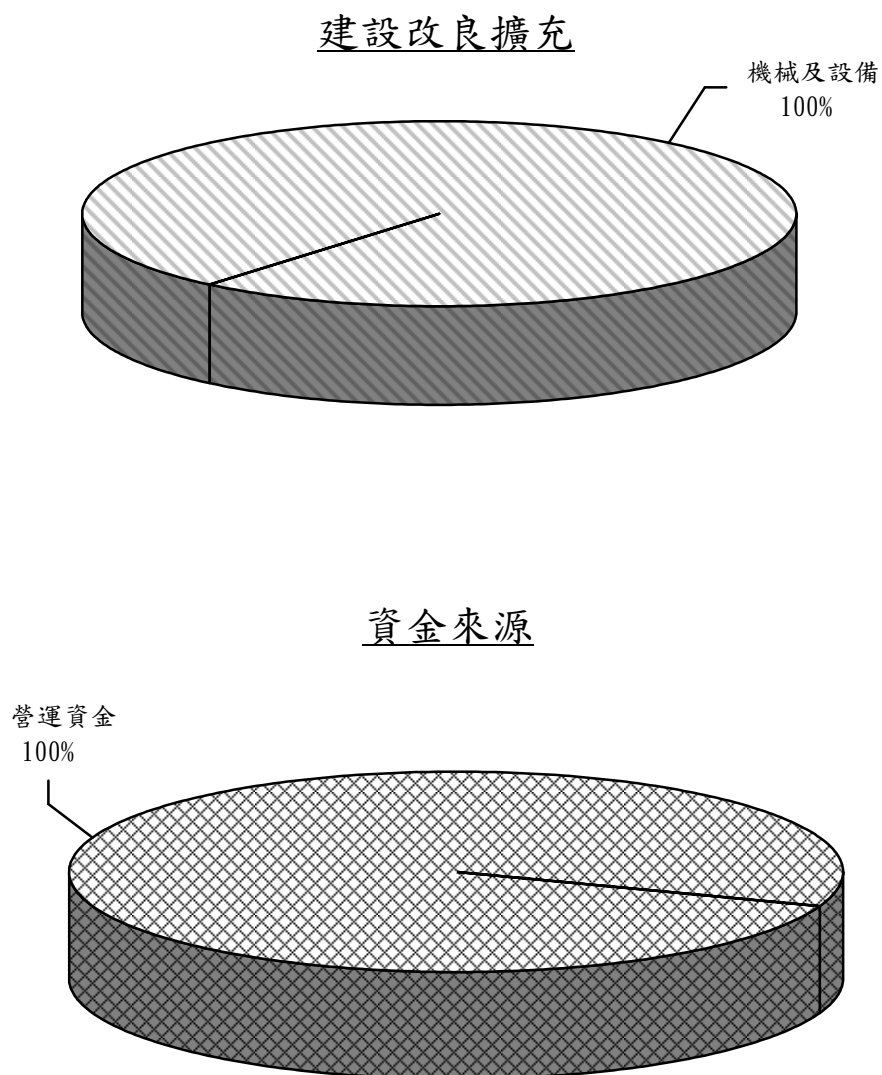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0億2,225萬4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1億6,001萬4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3,776萬元。

圖1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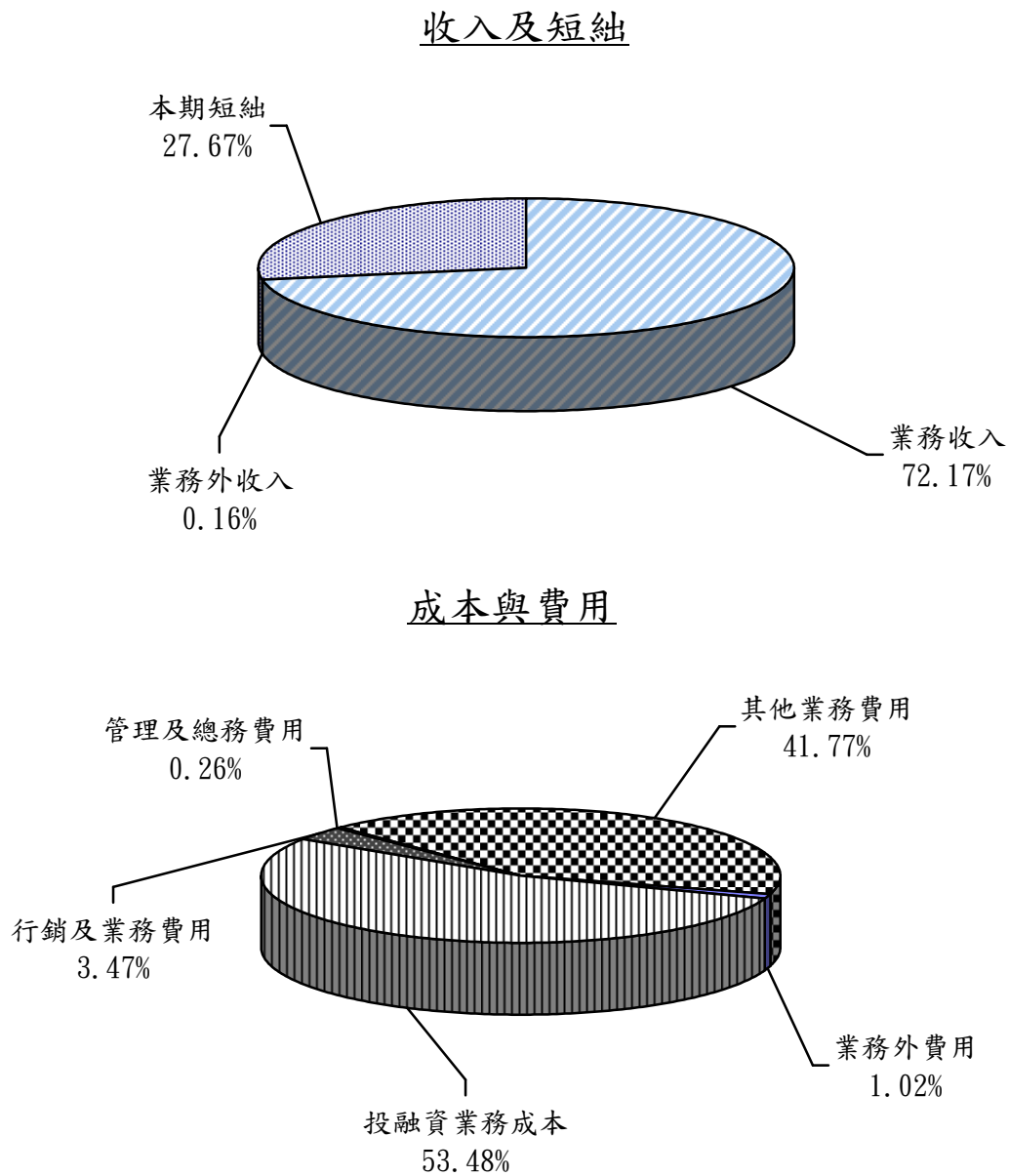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375	營運資金	375
合 計	375	合 計	375

圖2

104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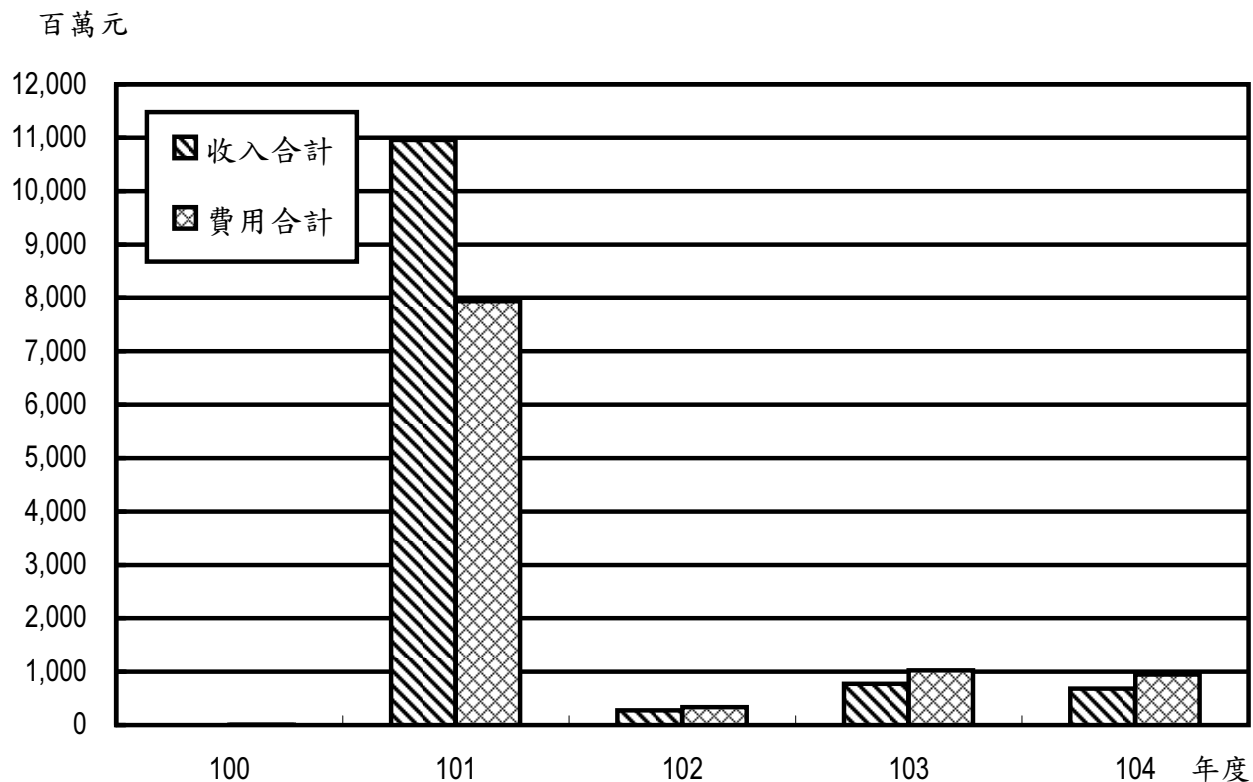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及 短 絀	104年度預算	成 本 與 費 用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83,5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7,417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9,898	投融資業務成本	506,473
其他業務收入	3,6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898
業務外收入	1,5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
本期短絀	262,041	其他業務費用	395,600
		業務外費用	9,682
收入及短絀總額	947,099	成本與費用總額	947,099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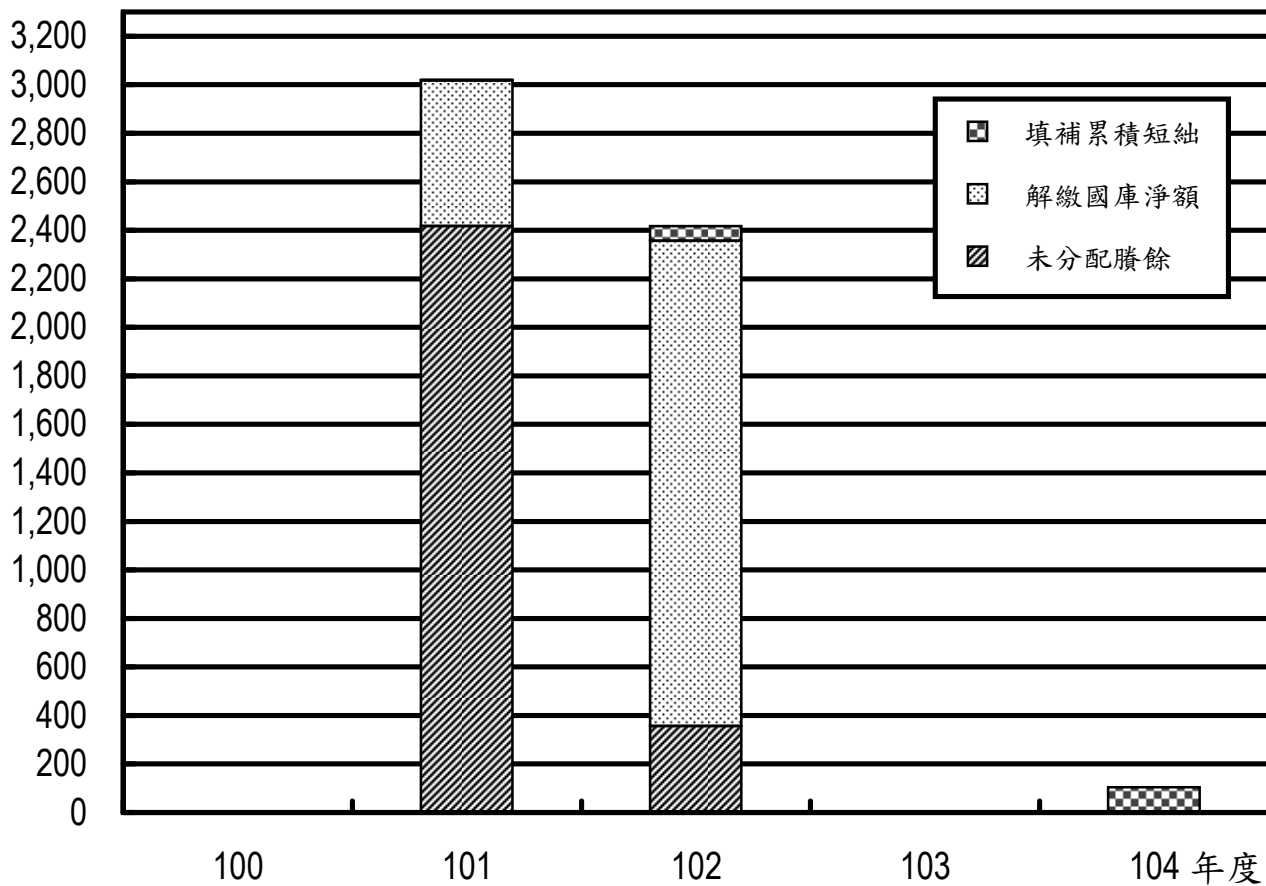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預算	104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10,945,706	259,303	771,774	683,535
業務外收入	2,453	10,827	18,035	692	1,523
收入合計	2,453	10,956,533	277,338	772,466	685,05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84	7,935,847	338,120	1,018,556	937,417
業務外費用	—	—	—	6,014	9,682
費用合計	3,284	7,935,847	338,120	1,024,570	947,099
本期賸餘	-831	3,020,686	-60,782	-252,104	-262,041

圖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預算	104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3,071	60,782	-	104,729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600,000	2,000,000	-	-
未分配賸餘	-	2,417,615	356,833	-	-
合 計	—	3,020,686	2,417,615	—	104,729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59,303	100.00	業務收入	683,535	100.00	771,774	100.00	-88,239	11.43
254,864	98.29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9,898	99.47	768,964	99.64	-89,066	11.58
254,864	98.29	不動產投資收入	679,898	99.47	768,964	99.64	-89,066	11.58
4,439	1.71	其他業務收入	3,637	0.53	2,810	0.36	827	29.43
4,439	1.71	雜項業務收入	3,637	0.53	2,810	0.36	827	29.43
338,120	130.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7,417	137.14	1,018,556	131.98	-81,139	7.97
195,653	75.45	投融資業務成本	506,473	74.10	680,047	88.11	-173,574	25.52
195,653	75.45	不動產投資成本	506,473	74.10	680,047	88.11	-173,574	25.52
16,287	6.2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898	4.81	36,563	4.74	-3,665	10.02
16,287	6.28	業務費用	32,898	4.81	36,563	4.74	-3,665	10.02
1,052	0.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	0.36	1,496	0.19	950	63.50
1,052	0.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46	0.36	1,496	0.19	950	63.50
125,128	48.26	其他業務費用	395,600	57.88	300,450	38.93	95,150	31.67
125,128	48.26	雜項業務費用	395,600	57.88	300,450	38.93	95,150	31.67
-78,817	-30.40	業務賸餘(短絀一)	-253,882	-37.14	-246,782	-31.98	-7,100	2.88
18,035	6.96	業務外收入	1,523	0.22	692	0.09	831	120.09
17,631	6.80	財務收入	1,090	0.16	692	0.09	398	57.51
17,631	6.80	利息收入	1,090	0.16	692	0.09	398	57.51
404	0.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3	0.06	—	—	433	—
404	0.16	雜項收入	433	0.06	—	—	433	—
—	—	業務外費用	9,682	1.42	6,014	0.78	3,668	60.99
—	—	財務費用	9,682	1.42	6,014	0.78	3,668	60.99
—	—	利息費用	9,682	1.42	6,014	0.78	3,668	60.99
18,035	6.9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8,159	-1.19	-5,322	-0.69	-2,837	53.31
-60,782	-23.44	本期賸餘(短絀一)	-262,041	-38.34	-252,104	-32.67	-9,937	3.94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104,729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4,729	100.00	
—	—	分配之部	104,729	100.00	
—	—	填補累積短絀	104,729	100.00	
—	—	未分配賸餘	—	—	
420,435	100.00	短絀之部	262,041	100.00	
252,104	59.96	本期短絀	262,041	100.00	
168,331	40.0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104,729	39.97	
—	—	撥用賸餘	104,729	39.97	
420,435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57,312	60.03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62,04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66,430	
折舊及折耗	176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176千元。
攤銷	353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353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939	1. 應收帳款減少12,968千元。 2. 應收利息減少116千元。 3. 其他應收款增加145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679,89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679,89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28,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6,473	
減少長期投資	506,473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407,844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8,629千元。 2.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9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95,451	
增加長期投資	- 595,451	1. 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41,978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道路工程闢建經費407,844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8,629千元。 (2)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4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45,000千元。 (3)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案2,000千元。 (4)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9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375	
增加固定資產	- 375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375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4,377	
增加無形資產	- 4,377	1. 辦理都市更新電子化審查作業系統建置委託案建置相關費用4,202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175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3,7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53	
減少其他負債	- 53	退還到期租賃契約之押金53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022,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0,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6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利 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679,898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	679,89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679,898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637	
雜項業務收入	3,637	1.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之租金收入2,810千元。 2. 本署管有之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地號部分土地，出租予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82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523	
財務收入	1,090	
利息收入	1,090	以活期存款641,000千元，12個月，年利率0.17%計算，利息收入1,09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3	
雜項收入	433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43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5,653	680,0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506,473
195,653	680,047	不動產投資成本	506,473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不動產投資成本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506,473 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407,844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8,629 千元。
2.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 90,0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6,287	36,56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898
16,287	36,563	業務費用	32,898
16,048	34,665	服務費用	31,500
—	5	郵電費	5
160	613	旅運費	508
76	1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2,155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3,657	19,650	專業服務費	16,660
192	398	材料及用品費	298
192	398	用品消耗	298
47	1,500	租金與利息	1,100
42	1,200	房租	800
5	300	機器租金	3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5 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 330 千元、國外旅費 178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00 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4,227 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 23 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6,000 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0 千元、其他 7,660 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3. 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等專業服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90 千元、報章什誌 8 千元、其他 200 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什誌及會議相關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 8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 3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52	1,4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
1,052	1,4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46
42	98	用人費用	98
42	98	正式員額薪資	98
19	135	服務費用	119
19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	40	專業服務費	24
—	—	租金與利息	700
—	—	機器租金	700
55	2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9
—	1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
55	83	攤銷	353
936	1,000	稅捐與規費	1,000
935	1,000	土地稅	1,000
1	—	規費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出席費 98 千元

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中非本部委員之出席費。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30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機器及設備修護費 65 千元

辦理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4 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 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 353 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7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電子化審查系統建置委託案」GSN 網路專線租用所需費用。

稅捐及規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 1,000 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署管有之 3 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17-3、299-1 及 300-1 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25,128	300,450	其他業務費用	395,600
125,128	300,450	雜項業務費用	395,600
125,128	300,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395,600
374	450	會費	450
124,480	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5,000
274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95,000 千元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9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24,000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40,000 千元。
-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6,000 千元。
-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 215,000 千元。
- 5.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100,000 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 150 千元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	業務外費用	9,682
—	—	財務費用	9,682
—	—	利息費用	9,682
—	—	租金與利息	9,68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 9,682 千元

係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借款利率以 1.139% 估算，債務利息為 9,68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375	—	375	
一次性項目				375		375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375千元。
合 計				375		375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375 375			
合 計	375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33

內政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375 375	375 375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度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375	100%	375	100%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375	100%	375	1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64	—	6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880	—	88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375	—	375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1,319	—	1,31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176	—	1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176	—	176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80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8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37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53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88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	

中華民國104年度

[illegible]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不動產投資：主要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595,451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3,500 千元。
2.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3,878 千元。
3.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委託案 3,790 千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2,600 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750 千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4,850 千元。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1,610 千元。
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553,473 千元，包括：
 -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407,844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8,629 千元。
 -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 4 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建工程 45,000 千元。
 - (3) 「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案 2,000 千元。
 - (4)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 9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年度減少數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506,473 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407,844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8,629 千元。
2.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 9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850,000	85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3	103年	108年	850,000	850,000	—	—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0,101,965	資 產	8,988,315	9,930,307	- 941,992
3,072,394	流動資產	138,049	1,173,242	- 1,035,193
3,047,354	現金	137,760	1,160,014	- 1,022,254
3,047,354	銀行存款	137,760	1,160,014	- 1,022,254
13,497	應收款項	289	13,228	- 12,939
12,994	應收帳款	—	12,968	- 12,968
435	應收利息	5	121	- 116
68	其他應收款	284	139	145
11,543	預付款項	—	—	—
11,543	預付費用	—	—	—
7,029,36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836,437	8,747,459	88,978
7,029,366	長期投資	8,836,437	8,747,459	88,978
7,029,366	不動產投資	8,836,437	8,747,459	88,978
64	固定資產	947	748	199
64	機械及設備	947	748	199
64	機械及設備	1,319	944	375
—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2	196	176
141	無形資產	12,882	8,858	4,024
141	無形資產	12,882	8,858	4,024
141	電腦軟體	12,882	8,858	4,024
10,101,965	合 計	8,988,315	9,930,307	- 941,992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8,262,531	負 債	7,663,026	8,342,977	- 679,951
3,739,505	流動負債	2,290,053	2,969,951	- 679,898
590	應付款項	—	—	—
590	其他應付款	—	—	—
3,738,915	預收款項	2,290,053	2,969,951	- 679,898
3,738,915	預收收入	2,290,053	2,969,951	- 679,898
4,521,632	長期負債	5,371,632	5,371,632	—
4,521,632	長期債務	5,371,632	5,371,632	—
—	長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4,521,632	其他長期負債	4,521,632	4,521,632	—
1,394	其他負債	1,341	1,394	- 53
1,394	什項負債	1,341	1,394	- 53
1,394	存入保證金	1,341	1,394	- 53
1,839,434	淨 值	1,325,289	1,587,330	- 262,041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382,601	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其他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356,833	累積餘絀(一)	- 157,312	104,729	- 262,041
356,833	累積賸餘(短絀一)	- 157,312	104,729	- 262,041
356,833	累積賸餘(短絀一)	- 157,312	104,729	- 262,041
10,101,965	合 計	8,988,315	9,930,307	- 941,992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1,493,86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90,451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990,451	
上年度預算數	1,170,98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70,985	
102年度決算數	393,00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93,007	
101年度決算數	12,817,93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2,817,933	
100年度決算數	2,194,26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194,267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營運計畫：

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595,451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3,500 千元。
- (2)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3,878 千元。
- (3)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委託案 3,790 千元。
-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2,600 千元。
-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750 千元。
-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4,850 千元。
-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1,610 千元。
- (8)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553,473 千元，包括：
 <1>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407,844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8,629 千元。
 <2>「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 4 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建工程 45,000 千元。(含工程管理費 477 千元，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27,718 \text{ 千元} - 2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77 \text{ 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案 2,000 千元。

<4>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 90,000 千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9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24,000 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40,000 千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6,000 千元。
-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 215,000 千元。
- (5)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10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專任人員	—	—	—	
聘僱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	14	
兼任人員	14	—	14	
管理會委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14	—	14	

備註：為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4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3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總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管理與總務費用	98	—	—	98
基金管理會委員	98	—	—	98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合 計	98	—	—	98

備註：為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4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3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42	98	用人費用	98	—	—	98	—	—
42	98	正式員額薪資	98	—	—	98	—	—
16,066	34,800	服務費用	31,619	—	31,500	119	—	—
—	5	郵電費	5	—	5	—	—	—
160	613	旅運費	508	—	508	—	—	—
95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	—	100	30	—	—
—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	—	65	—	—
12,155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	14,227	—	—	—
3,656	19,690	專業服務費	16,684	—	16,660	24	—	—
195,845	680,445	材料及用品費	506,771	506,473	298	—	—	—
192	398	用品消耗	298	—	298	—	—	—
195,653	680,047	商品及醫療用品	506,473	506,473	—	—	—	—
48	7,514	租金與利息	11,482	—	1,100	700	—	9,682
42	1,200	房租	800	—	800	—	—	—
6	300	機器租金	1,000	—	300	700	—	—
—	6,014	利息	9,682	—	—	—	—	9,682
55	2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9	—	—	529	—	—
—	1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	—	—	176	—	—
55	83	攤銷	353	—	—	353	—	—
936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	—	—	1,000	—	—
935	1,000	土地稅	1,000	—	—	1,000	—	—
1	—	規費	—	—	—	—	—	—
125,128	300,450	雜項業務費用	395,600	—	—	—	395,600	—
374	450	會費	450	—	—	—	450	—
124,480	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5,000	—	—	—	395,000	—
274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	150	—
338,120	1,024,570	總 計	947,099	506,473	32,898	2,446	395,600	9,682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	
一、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五、	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為維護台灣的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	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該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103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乙、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08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會。
二、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0838 號函送補充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網(網址: http://twur.cpami.gov.tw/news/content-news.aspx?NEWS=MzAz)。
三、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8 億 7,098 萬 5,000 元辦理政府為主之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08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另編列 3 億元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項目。有鑑於興辦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係住宅法賦予各級政府之法定義務，爰要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應將社會住宅之興辦納入爾後中央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投資與補助之重點，並修正「社會住宅長期推動方案」，另應就已進行之案件納入社會住宅興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委員會。
四、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98年度由國庫撥充4億元成立，並於99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5億8,645萬6,500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103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立法院100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